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 | |
|---|----|
| 一、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二、会议主要议程 | 4 |
| 三、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
| 四、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6 |
| 五、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9 |
| 六、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 20 |
| 七、议案五：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 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 |
| 八、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 20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34 |
| 九、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的 议案 | 35 |
| 十、议案八：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7 |
| 十一、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8 |
| 十二、议案十：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45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2020年5月28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

三、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2018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蒋学工

1、主持人介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2、审议以下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4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
| 5 |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200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0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 8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9 |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10 |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五、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 六、推选监票人，议案表决；
- 七、宣布议案表决结果，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八、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由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9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9 年，中粮糖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引领，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国际化、防风险”主题主线，不畏艰难、奋勇拼搏，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朝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食糖企业不断前进。

本报告期，面对全球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食糖行情剧烈波动等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审慎决策，公司管理层主动迎接变革挑战，加快自身能力建设，牢记初心使命，带领全体员工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大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公司经营业绩总体运行平稳，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食糖业务

1、国内自产糖

2019 年，公司制糖业务结合产业实际，由外延式规模扩张向追求质量、安全、环保、效益全面协调发展转变，从提糖、降本、增效、规模化等方面深挖细抓，不断夯实原料基础，加强产销协同，持续提升产品品质，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

甜菜糖业务确立“以对标管理为突破口、以运营分析为抓手、以内涵式发展为核心”的发展思路，建立了从种植、田间管理、机械化采收到农户金融、技术服务的完善农业发展体系，自动化布局效果显著。农业降本方面，注重稳定原料生产，提升原料品质；工业提质方面，注重提高质量水平，强化安全环保。

甘蔗糖业务确立了“以科学技术为引领、以体系建设为根基、以平台建设为支撑、以金融创新为支持”的发展思路，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规模化全面提升；加快推进创新研发工作，加快开展农业信息化建设。农业降本方面，推进“双高”（高产、高糖）基地建设及经理人示范田，出台惠农政策，推广优良品种，加大农户扶持力度，引进推广国外先进农业技术，持续提高原料供应能力；工业提质方面，不断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及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效率。

2、食糖贸销业务

2019年，国际糖价维持低位震荡格局，国内市场持平略涨。公司积极顺应国际、国内市场的新变化，密切关注市场走势，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扎实推进糖源采购统一、期货套保统一、销售管理统一、风险控制统一，形成合力。通过创新采购模式扩大盈利，区域深耕扩大渠道规模，商情研判发现市场机会，客户服务导向提高粘性，物流体系建设打造服务品牌。本报告期，公司食糖贸销业务为公司贡献较好业绩。

3、国外自产糖

2019年，Tully糖业进一步与中粮文化融合，树立中国企业优秀海外形象；不断加强股东控制力，优化管理架构，强化运营提升；通过技改投资项目，多措并举降本增效。本报告期，Tully糖业虽受前期降水、干旱等不利条件影响，但通过各方努力，压榨甘蔗总量达218万吨。

4、精炼糖

2019年，辽宁糖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及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利用股东资源优势，引进三井制糖精益管理，积极优化工艺，改善产品品质；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调整销售政策；全面推广“中糖”品牌，提升品牌认可度，形成全国市场的合力，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二）番茄业务

2019年，番茄业务重整起航，按照“强党建、促经营、控风险、稳增长、提业绩”的经营发展思路，剥离低效亏损业务，优化产业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了有效资源利用率。探索新模式原料管理，生产实现精细化管理，产品品质稳定；持续推进标杆管理，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番茄大包装业务细分市场、精耕细作、及时锁汇；下游制品业务通过业务整合与区域布局，服务老客户，开拓新市场，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番茄粉业务不断开发新客户，带动产量、销量增加，保持产品品质稳定，市场反馈超过预期；统筹规划物流运输，降低综合物流费用。

本报告期，中粮番茄实现扭亏为盈。

二、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治理是公司规范运作的核心基础。2019年，公司坚持党建引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增强管理能力，坚持守法合规运营，不断推

进深化改革，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夏令和先生、李风春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由伟先生、孙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选举由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所有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审慎决策，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2019 年度董事会日常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 44 项，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转让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 15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捐赠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18 项议案。

(3)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令和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 项议案。

(5) 2019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3 项议案。

(6)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 项议案。

(7) 2019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白糖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旭昌虹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补选孙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4 项议案。

(8) 2019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9)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补选由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10)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 项议案。

(11) 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3项议案。

本年度，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审慎决策。

2、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加网络，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尤其是中小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执业律师出席每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及时办理，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顺利执行。

(二) 董事调研和培训

2019年，公司部分董事赴内蒙古河套地区调研公司番茄产业情况，考察了河套番茄工厂和内蒙中粮番茄工厂，对番茄的生产现场及加工工艺进行了学习和了解；赴新疆伊犁片区调研公司甜菜糖产业情况，考察了新源糖业和新宁糖业，实地调研甜菜种植基地和甜菜糖生产线；并分别与各工厂的经营班子进行座谈，深入交流；公司董事通过上述调研和交流，对公司甜菜糖的生产经营和番茄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直观的了解和客观的认识。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以及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各类监管通知等文件，加强自身学习；部分董事还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新疆证监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增强履职能力。

(三) 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2019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及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55 份临时公告，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积极主动地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切实做好公司股东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 互动”交流平台等多渠道、多层次的方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与投资者形成了良性的、有效的互动，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真诚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来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公司还通过参与机构交流会，以现场路演的方式让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公司通过上述各种方式进行充分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模式、竞争优势、发展规划、行业地位等有了更为深刻的了解。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今后，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累公司治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 6.54 亿元，助力食糖产业健康发展

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正式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2017 年年底，上述非公开发行申请正式报中国证监会审核。2018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375,231 股

新股。

2019年3月25日，包括中粮集团在内的6名投资者（明细如下）购买了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数86,972,073股，发行价格7.52元/股，募集资金6.54亿元，上述资金已经于2019年3月28日进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上述股份的验资报告。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明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配售股数（股） | 配售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648,936 | 49,999,998.72 | 12 |
| 2 | 天津农垦宏益联投资有限公司 | 26,595,744 | 199,999,994.88 | 12 |
| 3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7,952,127 | 134,999,995.04 | 12 |
| 4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 4,012,899 | 30,177,000.48 | 12 |
| 5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 4,012,899 | 30,177,000.48 | 12 |
| 6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27,749,468 | 208,675,999.36 | 36 |
| 合计 | | 86,972,073 | 654,029,988.96 | - |

上述新增股份于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圆满完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5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食糖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金额 | 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 44,337 | 36,703 |
| 1.1 |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 28,337 | 21,043 |
| 1.2 |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5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 16,000 | 15,660 |
| 2 | 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28,700 | 28,700 |
| 2.1 |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6,688 | 6,68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金额 | 投入募集资金 |
|-----|----------------|--------|--------|
| 2.2 |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5,693 | 5,693 |
| 2.3 |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4,702 | 4,702 |
| 2.4 |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5,218 | 5,218 |
| 2.5 |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6,399 | 6,399 |
| 合计 | | 73,037 | 65,403 |

（二）收回中粮番茄股权，加大新疆农业投入

2018年，公司公开挂牌出售中粮番茄66.67%股权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摘牌，公司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46,436.7万元。

根据公司产业战略规划的调整，持续加大在新疆农业经济建设的投入和扶持，更好的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2019年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出售中粮番茄66.67%股权的交易，中粮番茄9名股东返还已取得的中粮番茄66.67%股权，中粮糖业返还相应的股权支付价款。

2019年，中粮番茄公司扭亏为盈实现大幅盈利。

（三）出售屯河水泥股权，聚焦食糖主业发展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退出参股的水泥业务，聚焦公司食糖主业发展。2019年10月12日起，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项目进行公开挂牌。2019年12月16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摘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3,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彻底剥离水泥业务。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1、食糖业务

结合产业特点，以市场化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建立全球稳定的贸易网络；加快国内制糖内涵式发展，建立国内领先优势；以客户为导向，建立国内市场领导地位；完善市场化体制机制，支撑业务可持续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食糖企业。

2、番茄业务

番茄业务通过整合资源、精益管理、控制风险，稳中求进，进一步实现大小包装业务融合发展，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番茄果蔬全产业链专业化公司，全面推进番茄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二）2020 年经营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推动实现三年高质量发展目标的攻坚之年。公司继续秉承“高质量、国际化、防风险”主题主线，大力弘扬“六个坚持”宝贵经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疫情态势，公司要做到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不误，进一步完善细化改革发展党建重点工作落实措施，确保完成 2020 年经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80 亿元，利润总额 7.89 亿元。

2020 年，公司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廉洁治企促发展。

要坚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企各项要求，推动党建工作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结合，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服务生产经营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抓党建促改革强发展的体系架构、工作思路、举措安排，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2、提升市场化经营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要不断提升市场化经营水平，积极适应国内食糖产业政策变化和竞争局面，强化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盈利能力。

3、全面提质增效，打造发展新引擎。

公司把提质增效工作作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抓牢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以“内涵式增长”为主线，以标杆管理为抓手，全面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4、提升各类风险管控能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

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随着国内金融市场持续对外开放，加剧食糖等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幅度。公司需继续提升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事件的意识和能力；继续完善风险监控、预警等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应对和化解风险；提升风险防控水平，规避经营和管理风险。

5、全面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企业长治久安。

质量安全管理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底线，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的基石，更是公司的责任与使命。

公司要持续深化质量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理，通过不断夯实质量安全管理基础，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继续推广双重预防机制，从源头管控风险；提高专业队伍素质，加强对小微事故的调查管理；强化关键过程指标管控，防微杜渐，确保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形势稳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赋予的各项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配合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运作、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等情况履行了监督检查的职能，为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6 项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 项议案。

（三）2019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 项议案。

（四）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1 项议案。

（五）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3 项议案。

二、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变更、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经营层能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相关职责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对公司2019年度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4份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认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交易符合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也按照规定履行了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公司全体监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监事的义务，发挥监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9,580,723.81元，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557,309,561.43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8,848,2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267,356,028.50元，占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6.13%。

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分为两部分介绍：

第一部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25 亿元，同比增长 5.20%；实现利润总额 7.89 亿元，合并净利润 6.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 亿元，同比增长 15.04%，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简要分析如下：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万元) | 期初余额 (万元) | 变动额 (万元) | 比例 (%)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34,393.09 | 259,772.45 | -25,379.35 | -9.7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4.31 | 0.00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2,746.14 | 5,063.22 | -2,317.07 | -45.76 |
| 应收票据 | 7,428.83 | 2,915.23 | 4,513.60 | 154.83 |
| 应收账款 | 95,511.69 | 109,032.68 | -13,520.99 | -12.40 |
|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 0.00 | | |
| 预付款项 | 30,682.74 | 124,036.97 | -93,354.23 | -75.26 |
| 其他应收款 | 103,338.83 | 52,770.01 | 50,568.82 | 95.83 |
| 存货 | 518,499.75 | 342,680.77 | 175,818.99 | 51.31 |
|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3,107.30 | -3,107.30 | -1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2,697.20 | 48,728.42 | 3,968.78 | 8.1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45,642.59 | 948,131.20 | 97,511.39 | 10.2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8,874.29 | -8,874.29 | -1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3.62 | 34,278.16 | -34,124.54 | -99.5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995.01 | 0.00 | 5,995.01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629.75 | 0.00 | 6,629.75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257.62 | 2,330.29 | -72.67 | -3.12 |
| 固定资产 | 403,070.23 | 411,769.28 | -8,699.05 | -2.11 |
| 在建工程 | 10,022.77 | 8,477.53 | 1,545.24 | 18.23 |

| | | | | |
|--------------------------|--------------|--------------|------------|---------|
| 无形资产 | 87,710.48 | 92,632.26 | -4,921.77 | -5.31 |
| 商誉 | 35,858.70 | 35,858.68 | 0.02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5,413.38 | 4,742.10 | 671.27 | 14.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688.54 | 8,390.35 | 1,298.19 | 15.4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66,817.39 | 607,368.83 | -40,551.43 | -6.68 |
| 资产总计 | 1,612,459.98 | 1,555,500.03 | 56,959.95 | 3.66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363,624.24 | 293,600.89 | 70,023.35 | 23.8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0.93 | 0.00 | 140.9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 1,785.75 | -1,785.75 | -1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12,551.44 | 1,609.76 | 10,941.68 | 679.71 |
| 应付票据 | 43,091.70 | 87,100.81 | -44,009.11 | -50.53 |
| 应付账款 | 185,455.06 | 90,397.71 | 95,057.35 | 105.15 |
| 预收款项 | 52,852.08 | 41,910.14 | 10,941.94 | 26.11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349.93 | 18,837.03 | 4,512.90 | 23.96 |
| 应交税费 | 12,145.75 | 17,505.39 | -5,359.64 | -30.62 |
| 其他应付款 | 79,618.61 | 118,872.99 | -39,254.38 | -33.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99,858.48 | -99,858.48 | -1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772,829.76 | 771,478.97 | 1,350.79 | 0.18 |
| 长期应付款 | 619.48 | 0.00 | 619.48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4.94 | 36.67 | 8.27 | 22.54 |
| 预计负债 | 166.30 | 9,935.09 | -9,768.79 | -98.33 |
| 递延收益 | 7,813.46 | 9,472.94 | -1,659.48 | -17.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454.22 | 10,305.48 | 1,148.74 | 11.1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098.39 | 29,750.18 | -9,651.79 | -32.44 |
| 负债合计 | 792,928.15 | 801,229.15 | -8,301.00 | -1.0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13,884.82 | 205,187.62 | 8,697.21 | 4.24 |
| 资本公积 | 464,385.20 | 415,650.00 | 48,735.19 | 11.73 |
| 其他综合收益 | -29,422.43 | 11,790.49 | -41,212.92 | -349.54 |
| 盈余公积 | 26,062.11 | 23,887.87 | 2,174.24 | 9.10 |
| 未分配利润 | 131,819.46 | 76,299.08 | 55,520.38 | 72.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06,729.16 | 732,815.06 | 73,914.10 | 10.09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802.67 | 21,455.82 | -8,653.15 | -40.3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819,531.83 | 754,270.87 | 65,260.96 | 8.6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612,459.98 | 1,555,500.03 | 56,959.95 | — . 66 |

(一)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1.25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0 亿元，主要为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2.54 亿元，存货增加 17.58 亿元，往来款项减少 5.1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3.41 亿元。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衍生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 2,317.07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期货糖价格

波动所致。

2. 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 4,513.6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比年初减少 93,354.23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食糖采购货款较年初减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 50,568.82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往来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5. 存货：比年初增加 175,818.99 万元，主要系食糖采购及生产入库增加所致。

6. 持有待售资产：比年初减少 3,107.3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古尔图农业公司完成出售减少所致。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 8,874.29 万元，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科目重分类调整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减少 34,124.54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联营企业屯河水泥公司股权出售减少所致。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年初增加 5,995.01 万元，为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 6,629.75 万元，主要系破产清算丧失控制权企业，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 1,298.19 万元，主要系期货现金流量套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 截止 2019 年末负债总额 79.29 亿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0.83 亿元，主要为公司往来同比增加 2.27 亿元，借款减少 2.99 亿元。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列报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年初减少

1,785.75 万元，主要系外币远期结售汇列报科目调整所致。

3. 衍生金融负债：比年初增加 10,941.68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期货糖价格波动所致。

4. 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 44,009.11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结算减少所致。

5. 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95,057.35 万元，主要系应付食糖采购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 5,359.64 万元，主要系应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7.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 39,254.38 万元，主要系番茄退股款及食糖抵押金减少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 99,858.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的三年期中票到期兑付。

9. 长期应付款：比年初增加 619.48 万元，主要系“三供一业”移交改造资金挂账专项应付款所致。

10. 预计负债：比年初减少 9,768.79 万元，主要系甘蔗加工成食糖后减少了亏损合同预计负债，以及生命红科技公司破产后担保责任免除所致。

(三)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80.67 亿元，同比增加 7.39 亿元，主要为本期实现定向增发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及本期盈利 5.79 亿元所致。其中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比年初增加 57,432.40 万元，主要系定向增发扣减发行费用后净额增加 6.41 亿元，股权激励注销减少股份支付 3341 万元及增持辽宁糖业股权冲减资本公积 4,056 万元所致。

2. 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减少 41,212.92 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动及食糖套期保值的价值变动。

3. 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 55,520.38 万元，主要系本期盈利 5.79 亿元并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2,187.14 万元所致。

4. 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减少 8,653.15 万元，主要系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本期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影响所致。

(四)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18%，比年初 51.51 %下降 2.33 %。

(五) 公司大股东-中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5,033,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3%。

二、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84.25 亿元，利润总额 7.89 亿元，同比增加 0.61 亿元；净利润 6.1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0.5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 亿元，同比增加 0.76 亿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万元) | 上期发生额 (万元) | 变动额(万元) | 比例(%)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842,483.48 | 1,751,489.90 | 90,993.57 | 5.20 |
| 毛利率 | 12.41% | 14.57% | -2.16%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766,184.68 | 1,647,982.77 | 118,201.92 | 7.17 |
| 其中：营业成本 | 1,613,891.81 | 1,496,288.68 | 117,603.13 | 7.86 |
| 税金及附加 | 10,081.32 | 10,196.47 | -115.15 | -1.13 |
| 销售费用 | 65,436.59 | 62,329.30 | 3,107.29 | 4.99 |
| 管理费用 | 61,179.59 | 56,530.53 | 4,649.06 | 8.22 |
| 研发费用 | 5,401.86 | 1,505.96 | 3,895.91 | 258.70 |
| 财务费用 | 10,193.52 | 21,131.83 | -10,938.31 | -51.76 |
| 加：其他收益 | 5,725.43 | 1,626.27 | 4,099.16 | 252.06 |
| 投资收益 | 5,261.19 | -8,698.23 | 13,959.42 | -160.4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19.77 | 2,188.33 | -1,268.57 | -57.97 |
| 信用减值损失 | -5,443.26 | - | -5,443.26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667.93 | -15,166.59 | 11,498.66 | -75.82 |
| 资产处置收益 | 1,489.55 | 435.36 | 1,054.19 | 242.14 |
| 三、营业利润 | 80,583.54 | 83,892.29 | -3,308.74 | -3.94 |
| 加：营业外收入 | 3,895.90 | 1,165.60 | 2,730.30 | 234.24 |
| 减：营业外支出 | 5,546.37 | 12,256.59 | -6,710.22 | -54.75 |
| 四、利润总额 | 78,933.07 | 72,801.29 | 6,131.78 | 8.4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822.29 | 17,130.49 | 691.80 | 4.04 |
| 五、净利润 | 61,110.78 | 55,670.80 | 5,439.98 | 9.77 |
| 归母净利润 | 57,958.07 | 50,380.26 | 7,577.81 | 15.04 |

其中，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营业收入、毛利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90,993.57 万元，增长 5.20%，

系国内食糖经营量同比增长，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国外食糖销量销价下降；番茄业务销量销价均增长，成本下降毛利增加，各业务汇总致使收入增长 5.20%，毛利率减少 2.16%。

2.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107.29 万元，主要系国内销量增加，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3.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4,649.06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环保安全维护费增加所致。

4.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895.91 万元，主要系研发直接投入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0,938.31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6.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4,099.16 万元，主要系本期下属子公司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7.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3,959.42 万元，主要系上年联营企业屯河水泥经营亏损 1.71 亿元，本年盈利 1,754 万元，本年度公司将其股权出售形成亏损 412 万元；去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 1.45 亿元，本期 128 万元；本期关停清算企业按公允价值计价资产增值 6,804.76 万元和期货平仓收益变动所致。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1,268.57 万元，主要系食糖期货远期商品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9.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5,443.26 万元，主要系本期关停清算企业欠公司无法收回的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4.51 万元和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345 万元同比增加所致。

10.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1,498.66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报表列报科目调整减少 912 万元；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同比减少 6,055 万元；去年惠农番茄移交破产管理人按公允价值计算计提 4,531 万元资产减值所致。

11.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1,054.19 万元，主要系处置奎屯番茄公司公司固定资产和土地取得收益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2,730.30 万元，主要系收到三供一业改造补助计

入 1947 万元, 为生命红科技公司担保解除转回预计负债 774 万元, 辽宁糖业投资款收回 183 万元所致。

13.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6,710.22 万元, 主要系三供一业改造支出增加 2,497 万元及亏损合同预计负债减少 8,878 万元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万元) | 期初余额 (万元) | 变动额 (万元) | 比例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83,091.37 | 1,916,107.20 | 166,984.18 | 8.7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956.78 | 11,423.06 | -466.27 | -4.0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393.68 | 37,956.43 | -5,562.75 | -14.6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26,441.83 | 1,965,486.68 | 160,955.15 | 8.1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70,977.13 | 1,481,227.11 | 289,750.02 | 19.56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2,006.58 | 91,006.00 | 11,000.58 | 12.0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1,628.06 | 60,024.53 | 1,603.54 | 2.6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602.60 | 90,727.39 | -6,124.79 | -6.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19,214.37 | 1,722,985.02 | 296,229.35 | 17.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227.46 | 242,501.66 | -135,274.20 | -55.7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76.41 | 317,888.36 | -247,811.95 | -77.9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39.09 | 2,808.78 | -1,969.69 | -70.1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38.24 | 1,104.44 | 2,633.79 | 238.4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9,418.49 | -9,418.4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4,653.74 | 331,220.08 | -256,566.35 | -77.4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8,010.44 | 41,758.77 | -3,748.33 | -8.9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8,576.54 | 328,160.13 | -219,583.59 | -66.9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76.53 | 0.00 | 1,776.53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1 | 1,279.45 | -1,261.65 | -98.6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8,381.32 | 371,198.36 | -222,817.04 | -60.0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727.58 | -39,978.27 | -33,749.31 | 84.4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803.00 | 0.00 | 64,803.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53,691.11 | 749,619.64 | 304,071.47 | 40.5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46,436.70 | -46,436.7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18,494.11 | 796,056.34 | 322,437.77 | 40.5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84,006.52 | 1,073,501.58 | 10,504.94 | 0.9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1,205.48 | 63,432.82 | -32,227.34 | -50.8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505.84 | 20.10 | 2,485.74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865.67 | 0.00 | 58,865.6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74,077.67 | 1,136,934.40 | 37,143.27 | 3.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583.56 | -340,878.07 | 285,294.51 | -83.6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58.04 | 1,760.09 | -1,302.05 | -73.98 |
| 五、内部往来产生的现金流量 | 0.00 | 0.00 | 0.00 |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625.64 | -136,594.59 | 114,968.95 | -84.1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 254,843.28 | 391,437.87 | -136,594.59 | -34.90 |
|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3,217.64 | 254,843.28 | -21,625.64 | -8.49 |

其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说明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3.53 亿元，主要系食糖生产、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37 亿元：主要系食糖期货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6.48 亿元：主要系定向增发融资所致。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5.89 亿元：主要系支付中粮番茄退股款和增持辽宁糖业股权款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8.53 亿元：主要系借款及非公开发行融资净流入增加影响。

四、其他事项（详见年报）

第二部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一、预算编制依据及相关说明

- （一）本预算期会计政策较上年比，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化。
- （二）2020年预算编制依据

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范围内蔓延扩散，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受到冲击，全球主要股市、原油期货、农产品期货市场大幅波动。全球主要国家采取的隔离措施导致经济活动陷入停滞，食糖消费预期出现较大下滑。国内市场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国食糖消费一定影响，全年食糖消费量或下降80-100万吨左

右。此外，2020年5月22日食糖贸易保障救济措施即将到期，关税下调至50%，食糖进口成本下降。考虑到食糖消费预期出现减幅以及政策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2020年国内市场供需形势将维持中性判断。

预计2020年人民币对美元维持区间波动，预算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6.9，澳大利亚元兑人民币汇率5，贷款利率维持在2019年4.35%基准利率水平。

本预算建立在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供应量、原材料供应价格、主要产品食糖与番茄酱的售价合理预测与估计之上，国际市场价格的非合理波动、国家对农产品或食糖价格政策的调控措施、乃至自然气候条件导致的原材料农作物生长的估计之外影响等因素，都将对本年度预算产生重大影响。

二、预计 2020 年度经营指标

2020 年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管理、内控与风险管理、目标责任和考核体系等，提升内部运营管理，实现预算目标达成。

营业收入：2020 年预算营业收入 180 亿元，较 2019 年 184 亿元减少 4.6 亿元，降低 2.52%，主要是受国内市场需求下降，2020 年公司预算食糖经营量略低于 2019 年。

利润总额：2020 年预算利润总额 78,968 万元，较 2019 年基本持平，其中营业利润总额 73,86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8.34%。营业利润下降主要是食糖经营量及毛利率下降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考虑到食糖利润减少所致。

| 项目 | 单位 | 2020 年预算 | 2019 年实际 | 增减幅度 |
|--------|----|-----------|-----------|--------|
| 一、营业收入 | 万元 | 1,796,099 | 1,842,483 | -2.52% |
| 二、营业成本 | 万元 | 1,583,046 | 1,613,892 | -1.91% |
| 三、毛利率 | % | 11.86% | 12.41% | -0.54% |
| 四、营业利润 | 万元 | 73,862 | 80,584 | -8.34% |
| 五、利润总额 | 万元 | 78,968 | 78,933 | 0.04% |

三、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 2020 年将继续围绕公司经营战略和全年预算目标，做好指标的分解和责任落实，切实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

（一）加强指标的分解和责任落实

2020 年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合理分解和确定各业务部年度经营指标，

监督各业务对所属各分、子公司经营指标的分解和细化，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二）强化预算的执行和控制力度

加强对分、子公司及业务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建立定期和专项分析机制，加大协调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三）完善绩效及激励机制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实施季度红黄牌考核，提高各经营主体积极性。

（四）强化公司管控，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通过创新原料模式，扶持大户，推广种子新品，高产稳产、优质优价，提高原料亩产和含糖，做好农业降本增效；加强对标管理，实施精益生产。市场研判方面，通过强化“四统一”管理原则，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根据食糖行情适时进行套期保值，确保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四、可能影响预算指标的事项说明

（一）国际和国内食糖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国内外食糖价格存在联动关系，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公司从事农产品加工，台风、霜冻等自然灾害或不利气候变化将降低原料产量，各原料作物种植面积可能受到其他高收益农作物的挤占，影响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五、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的预算，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西安分所（以下简称“西安分所”）具体承办。西安分所于 2009 年成立，负责人为向芳芸。西安分所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1 幢 4 单元 25 层

42501 和 42502 号。西安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 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 亿元。2018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39 家，收费总额 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95.6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3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同时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朋飞，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齐春艳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谭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朋飞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合计人民币 195 万元。2020 年度审计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 2019 年度天职国际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天职国际

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 20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9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为 150 亿元(含国内分子公司)。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余额为 21.77 亿元，未到期承兑汇票余额 27.75 亿元，未到期仓单履约保函 3.70 亿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公司需要将向各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新疆银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昆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额度为 200 亿元。

融资项目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外币融资、跨境人民币融资、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信贷业务，借款担保方式以公司信用担保。

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 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甜菜、甘蔗等原料收购、贸易糖资金需求、农业生产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公司以销售回款及利润归还本息。

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信贷业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 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甜菜、甘蔗等原料收购、贸易糖资金需求、农业生产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来宾、陈前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此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骆家驩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粮财务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计划，2020 年度公司拟向中粮财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内。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借款利率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公司以销售回款及利润归还本息。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中粮财务的信贷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周转资金，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经营需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借款的利率是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朱来宾、陈前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见单行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来宾、陈前政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和以下关联方企业发生交易，主要是向以下关联方购买原糖及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

单位：亿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9年预计金额 |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采购 |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糖公司”） | 8 | 3.34 |
| | COFCO Agri Ltd.（以下简称“中粮国际”） | 20 | 9.94 |
| |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中粮”） | 1 | 0.93 |
| 向关联方销售 | 中糖公司 | 8 | 5.01 |
| |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简称“华商储备”） | 1.5 | 0.027 |
|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可口可乐”） | 2 | 1.54 |
| |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公司”） | 6 | 2.35 |
| |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食品”） | 0.5 | 0.064 |

差异说明：由于市场变化及食糖价格变化，公司实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策略，公司预计和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和以下关联方企业发生交易，主要是向以下关联方购买原糖及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0年预计金额 |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采购 | 中糖公司 | 8 | 3.34 |
| | 中粮国际 | 20 | 9.94 |
| | 内蒙中粮 | 1 | 0.93 |
| 向关联方销售 | 中糖公司 | 8 | 5.01 |
| | 华商储备 | 1.5 | 0.027 |
| | 中粮可口可乐 | 3.5 | 1.54 |
| | 蒙牛公司 | 4 | 2.35 |
| | 中粮食品 | 0.5 | 0.064 |

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和上述关联方企业的交易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

法定代表人：魏五州

注册资本：168885.95548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的销售、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的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承办会议及国内展览、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的租赁；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COFC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中粮国际”)

名称：中粮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号：200101811W

住所：丹戎巴葛路，申顿 8 号，安盛大厦 29 层 01 房

注册资本：417,224,217 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农产品大宗贸易以及对关联企业提供服务

注册时间：200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时名称为 Noble Jade 2 Ltd.，2011 年 7 月 7 日由 Noble Jade 2 Ltd 更名为 Nobel Concorde 2 Bermuda Ltd，后又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更名为 Noble Agri Limited。2014 年 4 月，中粮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收购 Nobel Agri Limited (以下简称“来宝公司”) 51% 股权的协议。2015 年 12 月，中粮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收购来宝公司 49% 股权。2016 年 3 月 7 日，来宝公司变更为 COFCO RESOURCES PTE. LTD. (以下简称“中粮农业”)。2018 年 2 月，中粮农业变更为 COFC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3、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A 座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作江

注册资金：9822.76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棉、麻、纸张、木材、塑料制品、饲料、包装材料、食品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的销售；家禽、牲畜饲养；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

4、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庆立军

注册资本：1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在饮料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及再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一致通过），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未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2、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服务；3、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四）承接中可公司和本公司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卢敏放

注册资本：150429.08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饼干、固体饮料销售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包含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经营项目：蔬菜、瓜果种植；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

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2号楼-5、6-308

法定代表人：江国金

注册资本：115434.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2009年09月19日至2030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余天池

注册资金：6666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36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番茄酱、番茄制品。

中粮集团持有内蒙中粮 100%股权，内蒙中粮自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今由公司委托管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稳定，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和上述关联方企业发生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购买原糖及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糖业”）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的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葛长银、朱剑林、李宝江、李丹和赵军，均为会计、金融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进行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葛长银、朱剑林、李丹、吴邲光和赵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葛长银：男，汉族，1963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春立正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剑林：男，汉族，1964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学员、西藏军区卫星通信地球站工程师、中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中心董事总经理、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冀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裁、鸿立信达（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纳川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宝江：男，汉族，1965年5月生，2003年1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国家二级律师。1994年4月至今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4年9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丹：女，汉族，1978年8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2007年8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长聘）。现任兴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军：男，汉族，1974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区域销售总监，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现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及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郊光：男，汉族，男，汉族，195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学硕士点责任教授，伊利股份独立董事。现任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1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概述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始终如一地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 4 次，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 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表决）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葛长银 | 11 | 11 | 0 | 4 |
| 朱剑林 | 11 | 10 | 1 | 3 |
| 李宝江 | 11 | 10 | 1 | 4 |
| 李 丹 | 11 | 11 | 0 | 4 |
| 赵 军 | 11 | 10 | 1 | 4 |

（二）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深入了解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仔细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参与有关议案的讨论和表决，坦诚、充分沟通，从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候选人、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三）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

1、2020年1月16日，我们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年审会计师召开2019年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会议。天职国际年审会计师向我们汇报公司2019年基本情况、年度重大事项、公司主业经营情况、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内部控制、审计时间等事宜，同时还提交了年报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我们认为：汇报内容基本反应了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状况，未经审计财务指标情况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年度经营成果，对提出的审计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内容以及采取的审计策略等方面与会计师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参加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考察。

2、2019年4月21日，我们与天职国际年审会计师召开2019年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天职国际会计师向我们汇报了审计初稿的公司业绩情况、主营业业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重点领域及内控审计等内容。我们认为天职国际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相关规定，出具的财务、内控的初审审计意见基本客观、真实、全面地反应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情况

2019年8月初，我们赴内蒙古河套地区调研公司番茄产业情况，考察了河套番茄工厂和内蒙中粮番茄工厂，对番茄的生产现场及加工工艺进行了学习和了解，并分别与各工厂的经营班子进行座谈，深入交流，工厂负责人向我们介绍了公司对环保的投入、治理、安全防控等情况，同时我们对工厂的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

2019年8月底，我们赴新疆伊犁片区调研公司甜菜糖产业情况，考察了新源糖业和新宁糖业，实地调研甜菜种植基地和甜菜糖生产线，工厂负责人向我们详细介绍了公司近三年的发展经营情况，让我们对公司的甜菜糖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直观的了解和客观的认识。

（五）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为我们履行职

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着日常畅通、及时的沟通，配合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使我们客观、准确和科学地做出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按时送达独立董事审阅，积极有效的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2019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关注了以下重大事项，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追加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2、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办理存款等金融业务，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向本公司

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1）专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对象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
| 中粮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 58000（人民币） | 长期 |
|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 35000（人民币） | 长期 |
| Tully Sugar Limited | 3000（澳元） | 2018-01-12~2023-01-12 |
| Tully Sugar Limited | 6500（澳元） | 2019-04-30~2023-04-04 |

a、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唐山物流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交割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

b、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存储国家储备糖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c、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 Tully Sugar Limited 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澳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d、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 Tully Sugar Limited 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500 万澳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合规，并能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于 2019 年 4 月完成，融资 6.54 亿元，公司设有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管理；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未出现异常。

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三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置换。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并使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崇左糖业提供借款，有利于崇左糖业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新选举的董事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夏令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夏令和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夏令和为公司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孙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孙军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孙军先生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我们同意孙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由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候选人由伟先生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由伟先生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由伟先生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年度业绩预告，也未曾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267,356,028.50元,占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6.13%。

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八) 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未变更承诺并且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国家政策的变化,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股权激励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注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因工作岗位变动离开公司，在离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可以行使其已进入行权有效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离职作废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1.305万份。

2、《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离职等事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39万份全部予以注销（上述8人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38.61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在《关于注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中审议）。

本次调整及注销对应权益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

3、《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442.695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442.69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十一）公司新开展业务情况

1、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定了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管理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白糖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

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套期保值的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地做好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十四）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

1、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3、提名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补选的由伟董事和孙军董事、聘任总经理夏令和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

禁入期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

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0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合作，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合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中粮糖业独立董事：

葛长银 朱剑林 李丹 吴邲光 赵军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